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管理，提高研究成果质量，增强研究成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一项直接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重要工作，在省长领导下、在省政府秘书长指导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以下简称省政府研究室）组织实施，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负责课题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课题分为常规性课题和应急性课题。课题立项采取公开招标、定向邀标、合作研究、购买成果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公开招标通过江苏社科规划网、《新华日报》等平台发布。省级机关、参公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申报。应标者一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

第五条 招标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由省政府研究室、部分省级机关部门专家、省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组成3-5人的评审委员会，采取集中评议和匿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招标课题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单数，名单不对外公布；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有效应标者不足三个的课题，视为流标，不予评审。

第七条 招标课题评审程序：中心对应标者进行申报材料和资格审查，遴选入围名单；评审委员会集中评议，形成评审结果报省政府研究室党组；省政府研究室召开党组会，审议确定中标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公示后，省政府研究室与课题负责人签署研究协议。

第八条 定向邀标、合作研究、购买服务（研究成果）的对象由中心提交建议方案，报省政府研究室党组会议讨论确定，相关程序和要求参照公开招标办法。

第九条 课题研究和管理要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时序进度组织好研究工作。常规性课题一般在6个月内完成。自签署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和详细研究提纲（3-4千字），4个月内提交中间研究成果（1.5-2万字），6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2-3万字）和决策咨询建议（3-5千字）。应急性课题一般在1至3个月内完成，具体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实行课题开题指导制度。中心组织召开课题开题会议，听取课题组研究思路和计划，邀请专家指导课题开题及后续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课题联络员制度。省政府研究室为每个课题配备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全程跟踪课题研究情况，承担开题评审、中期评审及结项评审的意见反馈工作，负责日常跟踪课题研究进展，配合课题组组织开展实地调研，督促课题组按时高效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联络员在课题对接过程中可独立形成研究成果，工作表现纳入个人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实行课题中期评审制度。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中期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不合格（终止研究）。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负责人或管理单位、申请延期、中止研究等，应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和省政府研究室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调整。

第四章 结项与撤项

第十五条 结项评审。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最终成果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同意结项；修改完善后再结项；不合格。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鉴定不合格，或者有政治问题、学术不端行为、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等情况，经省政府研究室党组会议审查，对课题予以撤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管理严格遵照《江苏省省级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苏财价［2022］61号）执行，并动态落实有关最新要求。

第十八条 省政府研究室原则上按照每个课题8万元标准拨付研究经费。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十九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视情况予以暂缓拨款、停止拨款或追回已拨款项。被撤项的课题，撤销全部资助经费，并追回已拨款项。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课题的阶段和最终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数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归省政府研究室和课题组共有，省政府研究室有优先使用权。未结项课题不得以立项课题名义对外公开发表。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成果由省政府研究室通过内刊等途径报送省政府领导，并有权结集公开出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关部门对课题管理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